

彰化縣政府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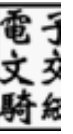
地址：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許婷瑜

電話：04-7531870

傳真：7283264

電子信箱：angeleye315@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900485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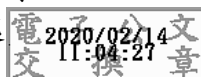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學期成績單格式相關疑義，請依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以下簡稱成績評量準則)、本縣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及本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辦理。
- 二、有關學期成績評量結果呈現方式，依成績評量準則第9條規定略以：「……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
- 三、請各校學習成績單務必依成績評量準則第9條，以等第呈現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

副本：思騰資訊有限公司、本府教育處



教務處 收文:109/02/14



1090000591

無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